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11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舱的 9 号和 10 号肋之间的下吊架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A300-600型B4-620, C4-620, -622R, -622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DGAC AD92-049-130(B)R2
 - 2)AIRBUS SB A300-54-6011,A300-54-601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吊舱的9号和10号肋之间的下吊架梁出现裂纹,必须 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累积4000次飞行前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次飞行内(以后到者为准),对以上述涉及的A300-600型飞机按照AIRBUS SB A300-54-6011要求,检查左右发动机吊舱的9号和10号肋之间的下吊架梁.
- (1)如果发现裂纹,那么按照它的长度,参考上述服务通告来决定新的检查间隔和/或采取修复措施.
- (2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那么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在上次检查后的 2,500次飞行内进行重复检查;或按AIRBUS SB A300-54-6019要求对发 动机吊架下梁进行加强.
 - 2. 按AIRBUS SB A300-54-6019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 在29200次飞

行内按AIRBUS SB A300-54-6011要求进行检查;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此 后每隔27000次飞行进行重复检查.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557788-6125